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21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0 年 11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已对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

2.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 2020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批准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并授权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其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3.2020 年 11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4.2020 年 12 月 17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 204 人授予股票期权 123.50 万份,行权价格为 55.39 元/股;实际向 283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414.7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4.91 元/股。

5.2020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6.2021 年 1 月 6 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完成了暂缓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实际向 5 人授予限制性股票 77.80 万股,授予价格为 34.91 元/股。

7.2021 年 3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8.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4 月 27 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9.2021 年 4 月 26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5.39 元/股调整为 55.14 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0.2021 年 9 月 1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取消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授予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1.2021 年 9 月 17 日,公司 2021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1 年 9 月 18 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12.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3.2021 年 12 月 27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4.2022 年 3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5.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4 月 26 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就本次拟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将导致公司注册资本减少事项通知债权人。

16.2022 年 4 月 2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55.14 元/股调整为 54.84 元/股。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

17.2022 年 12 月 1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和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行权/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8.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二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暂缓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施第一期解除限售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19.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回购注销的原因及数量

根据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2020 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 1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89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价格和资金来源

1、回购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为 7.89 万股。

2、回购价格及回购金额

(1)上述 14 名离职激励对象,其持有的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 34.91 元/股。

(2)根据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实施每 10 股派发 2.5 元的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涉及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理论上应由 34.91 元/股调整为 34.66 元/股;于 2022 年 5 月实施每 10 股派发 3.0 元的 2021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涉及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理论上应由 34.66 元/股调整为 34.36 元/股。

鉴于公司实施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时,对于限制性股票的现金分红,实际采用了由公司自派并按实际解除限售批次分别发放的方式。即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由公司代为收取,待该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时返还激励对象;若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在按照上述规定进行股票回购时,应扣除代为收取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因此,公司对已离职的 14 名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时,实际按 34.91 元/股退还相关款项(34.91 元含 34.36 元回购款及 0.55 元的现金分红款)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回购限制性股票涉及资金总额为 2,754.399 元,具体如下:

回购激励对象	回购股数(股)	实际回购价格(元/股)	回购价款(元)
14 名离职的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	78,900	34.91	2,754,399
合计	78,900	–	2,754,399

3、回购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权结构变动情况

以公司截至 2023 年 3 月 22 日的股本情况进行模拟,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动如下表:

单位:股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化	本次变动后	
	股份数量	比例		股份数量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200,098,560	16.80%	-78,900	200,019,660	16.79%
高管锁定股	187,530,800	15.74%		187,530,800	15.74%
股权激励限售股	12,567,760	1.05%	-78,900	12,488,860	1.0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991,288,402	83.20%		991,288,402	83.21%
三、总股本	1,191,386,962	100.00%	-78,900	1,191,308,062	100.00%

五、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人员的勤勉尽责,其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尽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合法有效。上述事项不会影响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实质影响,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我们同意回购注销 14 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89 万股,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规定,鉴于激励计划中有 14 名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决定对其持有的已获授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 7.89 万股予以回购注销。

八、律师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法律意见,认为:

1.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和价格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2.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相关结算手续。

九、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注销 2020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事宜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24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健的投资原则,使用最高额度为 1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具体如下: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投资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委托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的资金成本,提高资产回报率,为公司和股东增加收益。

(二)投资额度

根据资金状况,由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共同使用最高额度为 1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且任意时点进行委托理财的总金额不超过 10 亿元,连续 12 个月累计交易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实际购买理财产品金额将根据公司及子公司实际资金情况增减。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拟通过商业银行、证券公司、信托公司等稳健型金融机构投资安全性高、低风险的理财品种,包括不限于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债券、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较低风险产品。

(四)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

(五)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六)与受托方之间的关系

公司与提供理财产品的金融机构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额度范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门负责具体操作。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理财产品收益率受市场波动影响,本身也存在一定风险。公司将根据资金情况、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故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2.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委托理财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公司将通过严格的内部审批机制控制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3.法律风险:公司开展委托理财业务时,存在操作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而对公司带来损失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合同条款的专业审核,严控法律风险。

(二)拟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理财产品管理制度》的要求,按照决策、执行、监督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业务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该业务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严控投资风险。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遴选市场信誉好、稳健型的金融机构进行合作,并选择稳健的理财投资品种。

3.公司在具体实施时,由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法务部负责理财合同的审核,对投资理财产品发售机构的背景进行调查并给出专业意见;公司财务部门组织实施,并安排专人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审计监察部负责审查理财产品业务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对账务处理情况进行核实。如有问题,及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5.公司监事会有权对公司投资理财产品的情况进行定期或不定期检查,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该投资。

公司本着维护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原则,将风险防范放在首位,对理财产品的投资严格把关,谨慎决策,并将与相关金融机构保持紧密联系,跟踪理财资金的运作情况,加强风险控制和监督,严控资金安全。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不涉及使用募集资金。

在确保不影响日常经营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安全性高、低风险的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审批及专项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本着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收益稳健的投资原则,使用最高额度为 1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委托理财事项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低风险、安全性较高的理财产品,有利于在控制风险前提下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利益,不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为 10 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

五、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10　　证券简称:广联达　　公告编号:2023-025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879 号)核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53,486,529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50.48 元,募集资金净额 266,349.10 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于 2020 年 6 月 2 日到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本次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审验,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 [2020]第 ZB11364 号《验资报告》。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23,967.34 万元,具体情况为:1)公司利用自有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人民币 98,184.64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98,184.64 万元;2)2020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38,057.16 万元(含 2020 年度置换自有资金预先投入 16,591.88 万元,募集资金到位后投入 21,465.28 万元);3)2021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3,301.89 万元;4)2022 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51,015.53 万元。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8,627.4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6,245.7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627.48 万元,通知存款余额 8,000.00 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申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会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分别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2020 年 6 月 28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子公司")会同中信证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四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用途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余额
1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造价大数据及 AI 应用项目	127.42
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数字项目集成管理平台项目	700.75
3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BIM 设计专业软件项目[注 1]	16,269.00
4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BIM 三维图形平台项目	0.06
5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分行	广联达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	21,194.70
6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偿还公司债券	435.30[注 2]
7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东新街支行	广联达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注 3]	1,900.25
合计			40,627.48

注 1: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向"BIMDeco 装饰一体化平台项目",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投向"BIM 设计专业软件项目"。

注 2:该专户存储余额为募集资金持有期间的利息。

注 3:该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全资子公司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4,444.57 万元向西安子公司增资及提供无息借款以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其中增资 37,000 万元,借款不超过 37,444.57 万元。相关增资及借款的进度将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需求推进,借款期限为自实际借款之日起 3 年,经公司董事层批准可滚动使用。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对西安子公司增资 37,000.00 万元,提供借款 13,650.00 万元。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共计 223,967.34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西安子公司根据募投项目的实际进度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的金额为 98,184.64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514 号《鉴证报告》,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同意公司及西安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98,184.64 万元置换先期投入,并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完成资金置换。

(四)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短期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合作方	产品名称	金额	期限		实际或预计年化收益率	2022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截至 2022 年 12 月末状态
			起息日	止息日			
华夏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600.00	2021/9/27	2022/3/7	2.025%	0	履行完毕
华夏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700.00	2021/9/27	2022/3/29	2.025%	0	履行完毕
华夏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700.00	2021/9/27	2022/4/26	2.025%	0	履行完毕
华夏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0	2021/9/27	2022/5/27	2.025%	0	履行完毕
华夏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1/9/27	2022/6/29	2.025%	0	履行完毕
华夏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1/9/27	2022/7/29	2.025%	0	履行完毕
华夏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0	2021/9/27	2022/8/30	2.025%	0	履行完毕
华夏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4,000.00	2021/9/27	2022/11/11	2.025%	0	履行完毕
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2022/8/25	2022/11/25	3.18%	0	履行完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6,500.00	2022/9/15	2022/12/15	1.65%	0	履行完毕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亚运村支行	结构性存款	6,500.00	2022/9/15	2022/12/15	1.65%	0	履行完毕
建设银行北京中关村软件园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5,000.00	2022/8/23	2022/12/31	1.85%	5,000.00	履行中
北京银行中关村科技园区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1,000.00	2021/9/27	2022/12/31	2.025%	1,000.00	履行中
华夏银行北京四道口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2,000.00	2022/11/11	2022/12/31	2.000%	2,000.00	履行中
合计		47,000.00				8,000.00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其他募投项目或非募投项目的使用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不存在超募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8,627.4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6,245.7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627.48 万元,通知存款余额 8,000.00 万元。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不再使用本次募集资金投向"BIMDeco 装饰一体化平台项目",将该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变更为投向"BIM 设计专业软件项目"。2022 年 4 月 30 日,"BIMDeco 装饰一体化平台项目"实际结余资金 21,255.99 万元变更用于"BIM 设计专业软件项目",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BIM 设计专业软件项目"实际投入资金 5,265.96 万元,账户余额 16,269.00 万元(含银行存款利息 278.97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违规情形。

六、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3 年 3 月 23 日批准报出。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66,349.10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1,015.53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255.99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1,255.99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23,967.34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7.98%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是否发生重大变更并且可行性发生了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造价大数据及 AI 应用项目	否	25,000	24,663.93	14,699.39	23,347.94	94.66	2023.0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数字项目集成管理平台项目	否	49,500	48,821.79	11,792.27	48,276.71	98.88	2023.02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IMDeco 装饰一体化平台项目	是	24,000	3,275.50	123.36	3,275.50	100.00	—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IM 设计专业软件项目	是		21,255.99	5,265.96	5,265.96	24.77 注 2	2025.0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BIM 三维图形平台项目	否	17,540	17,312.69		17,531.43	101.26 注 3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广联达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	否	75,460	74,444.57	19,134.55	48,842.12	65.61	2023.06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公司债券	否	78,500	77,427.68		77,427.68	100	已完成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70,000	267,202.15	51,015.53	223,967.34	83.82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合计		270,000	267,202.15 注 1	51,015.53	223,967.34	83.82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广联达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时间从 2022 年 4 月调整为 2023 年 6 月。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如下:由于客观因素影响,"广联达数字建筑产品研发及产业化基地"项目建设所需的劳务用工、设备采购、运输、安装组织等各方面均受到了制约,项目整体进度放缓。本项目仍在有序建设中,公司将通过加强项目过程管控来提高实施效率,加快项目建设进度,降低对公司的影响。本次项目的延期未改变项目实施主体、资金用途及投资总规模,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募投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投项目先期投入金额为 98,184.64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该自筹资金先期投入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0]第 ZB11514 号《鉴证报告》,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议案》,并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完成置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广联达西安科技有限公司在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4 亿元(含)额度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的投资期限为 12 个月以内(含)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短期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48,627.48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净额 6,245.7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40,627.48 万元,通知存款余额 8,000.00 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不适用									

本文存在个别数据加总后与相关汇总数据存在尾差,均系数据计算时四舍五入造成。

注 1:本表"调整后投资总额"较"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减少 2,797.85 万元,其中由于扣除募集资金发行手续费减少 3,650.90 万元,由于"BIMDeco 装饰一体化平台项目"剩余募集资金转为"BIM 设计专业软件项目"包含 853.05 万元的资金利息。

注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召开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调整原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将原投向"BIMDeco 装饰一体化平台项目"剩余的募集资金 21,255.99 万元(含利息),用于新增的"BIM 设计专业软件项目"。

注 3:BIM 三维图形平台项目投资进度 101.26%,超过承诺投资总额 1.26%,为该募投项目使用该项目募投资金存款利息所致。

法定代表人:刁志中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何平　　会计机构负责人:刘会斌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承诺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BIM 设计专业软件项目	BIMDeco 装饰一体化平台项目	21,255.99	5,265.96	5,265.96	24.77	2025.04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21,255.99	5,265.96	5,265.96	24.77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项目)	原募投项目"BIMDeco 装饰一体化平台项目"系公司于 2019 年结合当时市场环境、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实际情况等因素制定。随着外部市场环境快速变化,公司业务战略相应调整,项目研发方向和研发投入发生变化,无法满足募集资金的投资进度,公司拟终止使用募集资金投入"BIMDeco 装饰一体化平台项目",改用自有资金继续实施原项目。原项目剩余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开展"BIM 设计专业软件项目"。新项目的建设可以进一步拓展公司在建